##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7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49)。公司董事井沛花女士于2015年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50万股股份,减持价格为38.64元/股,减持金额共计1,932万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的文件精神,井沛花女士承诺于2015年7月27日之后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比例不低于其减持金额的10%,即增持金额不低于193万元。

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接到井沛花女士的通知,井沛花女士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- 1、增持人: 井沛花
- 2、本次增持情况: 井沛花女士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%,增持金额为 193.74 万元。
  - 二、本次增持的目的

增持人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,践行共同 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。

三、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,并沛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,439,40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9%。本次增持后,并沛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,529,40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0%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

- 1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发[2015]51 号文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2、井沛花女士于 2015 年 3 月 4 日,连同公司其他七位股东分别出具了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,承诺自 2015 年 3 于 4 日起的 24 个月内,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井沛花女士本次增持的股份亦遵守该承诺。
  - 3、井沛花女士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

